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呈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8、17及18。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貢獻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5%，其中最大客戶佔2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量（以價值計）少於13%。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概無於前段所述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盈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建議不派發年內之股息，並建議保留年內之溢利176,168,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載列於第80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分別動用9,762,000港元及9,405,000港元購入新廠房及機器以及新船。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認股權證及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股本、認股權證及優先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35及36。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書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單偉豹 (主席)

單偉彪 (副主席)

余世欽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余伯廉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方兆良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聶潤榮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鄭志鵬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

黃志明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6條，余伯廉、林煒瀚及鄭志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在合資格下願意膺選連任。余世欽及謝仕榮已知會本公司，鑑於其須專注本身之業務，故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會，並不會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擁有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由本公司設置之名冊所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惠記（單氏）							
	本公司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 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家族 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 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家族 權益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 個人 權益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 家族 權益	權益之無投票 票權遞延 股份數目	權益之無投票 票權遞延 股份數目
單偉豹	187,381,843	無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30,000
單偉彪	157,951,078	無	1,206,645	無	241,329	無	2,000,000	30,000
謝仕榮	無	1,630,000	無	72,000	無	14,400	無	無
黃志明	60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年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i) 本年度內，下列本公司董事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單偉豹	一九九六年七月八日	一九九七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	1.60	1,500,000	—	(1,500,000)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	5,000,000	—	5,000,000
單偉彪	一九九六年七月八日	一九九七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	1.60	1,500,000	—	(1,500,000)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	5,000,000	—	5,000,000
余世欽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	1,000,000	—	1,000,000
余伯廉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	1,000,000	—	1,000,000
方兆良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	1,000,000	—	1,000,000
林偉瀚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	500,000	—	500,000
鄭志鵬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	500,000	—	500,000
謝仕榮	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1.38	500,000	—	(500,000)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	500,000	—	500,000
黃志明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	500,000	—	500,000

於本年度內，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優先認股權而收取之代價總額為9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續)

(ii) 本年度內，下列本公司董事於可認購本公司之相聯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股份之優先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之結餘
				之結餘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單偉豹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6.00	770,000	-	(770,000)	-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5.60	719,000	-	-	719,000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4.95	550,000	-	-	550,000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3.20	-	2,900,000	-	2,900,000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3.20	-	1,500,000	-	1,500,000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3.20	-	320,000	-	320,000
單偉彪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6.00	350,000	-	(350,000)	-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5.60	539,000	-	-	539,000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4.95	250,000	-	-	250,000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3.20	-	1,500,000	-	1,500,000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3.20	-	320,000	-	320,000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3.20	-	320,000	-	320,000
方兆良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3.20	-	320,000	-	320,000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3.20	-	320,000	-	320,000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6.00	350,000	-	(350,000)	-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5.60	539,000	-	(539,000)	-
聶潤榮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4.95	250,000	-	(250,000)	-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3.20	-	320,000	-	320,000

於本年度內，路勁就上述授予本公司董事優先認股權而收取之代價總額為3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各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於本年度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而設立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有股份數目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128,000,000
New World Service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附註1)	128,000,000
新世界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附註2)	128,000,000
Citiplu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128,000,000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附註4)	128,000,000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附註5)	128,000,000

附註：

- (1)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乃New World Servic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New World Services Limited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 (2) New World Servic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乃新世界創建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新世界創建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 (3) Citiplu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新世界創建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已發行股本約51%。根據披露權益條例，Citiplus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 (4) Citiplus Investment Limited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 (5)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及「董事擁有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若干股份，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之股份乃以低於每股資產淨值之價格買賣，故購回事宜將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任何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達279,620港元。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年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第十九項應用指引」）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 (1)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就本公司聯屬公司之利益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合共約為2,245,498,000港元，即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1,794,923,000港元之125%。

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續)

(2) 根據第十九項應用指引第3.3段，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聯屬公司之利益而所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詳情載列如下：

共同控制個體/ 聯營公司	所持有權益 百分比	股東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給予貸款之擔保/ 授出之銀行融資 千港元	提取之擔保貸款/就建築合約之履約 已動用之銀行融資 千港元	保證提供之擔保 千港元
Balfour Beatty					
- 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50%	—	—	—	116,141
Barclay Mowlem					
- Zen Pacific- AMEC					
Consortium	30.73%	—	—	—	3,850
Barclay Mowlem					
- Zen Pacific-China					
Civil Joint Venture	35%	2,070	—	—	13,181
Barclay Mowlem					
- 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40%	579	—	—	—
China State-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30%	26	—	—	19,531
Dragages-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25%	—	—	—	24,792
添星發展有限公司 (「添星」)					
(附註)	51%	86,893	1,749,952	973,284	116,900
Kier/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50%	1,674	—	—	62,144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亞太單氏海事工程					
有限公司－遠東疏浚					
有限公司聯合承攬企業體	37.5%	—	—	—	31,875
香港進益工程有限公司	23%	3,666	—	—	10,529
港安廢物管理有限公司	50%	1,178	—	—	—
Medidas Greater China					
Limited	45%	30	—	—	—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49.998%	487	—	—	—
		<u>96,603</u>	<u>1,749,952</u>	<u>973,284</u>	<u>398,943</u>

附註： 本集團對添星並無單一控制權。因此，添星已列作共同控制個體，並以股本權益法計賬。

董事會報告書

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續)

(2) (續)

給予聯屬公司之股東貸款/應收聯屬公司之款項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支付。給予聯屬公司之股東貸款/應收聯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即時償還，惟添星所獲得37,383,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3) 根據第十九項應用指引第3.10段，上述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政狀況概要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按照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財務報表編製，並載列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012,818
流動資產	3,952,893
流動負債	(1,666,949)
非流動負債	(2,209,058)
少數股東權益	(84,242)
	<hr/>
資產淨值	5,005,462
	<hr/>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本公司並無其他須予披露之事項。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豹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